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金霍洛旗公安局的食药侦查技术实验室采购相关检测装备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勘验化验箱、火灾现勘箱、便携式拉曼检测仪、食品药品胶体金分析仪、全光谱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立穹（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90.57万元，资产总额为5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万安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371.12万元，资产总额为4718.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肉类快速鉴别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732.24万元，资产总额为9389.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化学成份分检试纸、多参数水质分析仪、试剂及耗材、食药

环移动工作站（含后台）、固废存放设备、生活垃圾存放设备、急救箱及配套药物、灭火器、消防沙桶消防铁锹、实验室制度牌、形象墙、应急防护套装、全自动微生物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九之（山东）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16.53万元，资产总额为84.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实验仪器专用配套设备、中央区域实验仪器专用配套设备、试剂架、通风橱、试剂储藏设备、器皿储藏设备、角柜、危险品储藏设备、吊柜试验台、万向吸附罩、实验室衣物专用存放设备、风机、实验凳、白大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斯尔美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实验室专用供水配套设备、滴水架、紧急喷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7710.98万元，资产总额为23707.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应急防护套装（陶瓷材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榕德实验室配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前处理仪器（低速离心机、电子天平、双孔水浴锅、超声波清洗机、混匀仪、样品浓缩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7 人，营业收入为 11411.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524.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九之（山东）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